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郑政办〔2019〕23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心镇建设考核及专项资金 奖补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中心镇建设考核及专项资金奖补办法》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4月9日

郑州市中心镇建设考核及专项资金奖补办法

为加快推进我市中心镇健康快速发展，充分调动全市协力推进中心镇建设发展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切实增强中心镇在县域体系中的凝聚力、承载力和辐射力，结合新型城镇化建设要求，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心镇建设发展的意见》（郑政文〔2017〕36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制定本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建设国家中心城市为统揽，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加快构建大中小城市、中心镇和特色村镇合理布局的城镇体系。发挥中心镇在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战略中承上启下的功能和地位，全面深化以建为主、提升品质、扩大成效内涵，大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狠抓综合服务功能提升和人居环境改善，全力推进中心镇健康快速发展，引领实现乡村振兴战略布局，为加快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提供强有力的节点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量化考核

通过量化考核内容，明确考核评价体系和考核标准，科学合

理评价中心镇建设效果。

（二）坚持公开透明

为确保公开、公平合理评价工作实效，对考核对象提供的数据、考核过程、考核评定结果予以公开，对奖补资金分配方法方式予以公开，确保各项数据真实有效。

（三）坚持项目化考核与全面综合验收考核相结合

季度考核突出推进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年终考核坚持全面综合验收。

三、督导考核内容

（一）科学修编中心镇相关规划

以科学、精细的规划统领中心镇的建设和发展，防止盲目建设，减少资源浪费，提升建设品位。按照县城城区、中心镇、特色村镇的新型城镇体系，合理修编和完善县（市）域村镇体系规划；科学定位中心镇发展目标（小城市或特色镇）；依据小城市和特色镇规划建设标准，合理编制中心镇总体规划、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其他相关专项规划，并注重与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土地利用、环境保护等各类规划相衔接；优化城乡空间布局，引导产业集聚发展、人口就地就近城镇化、土地集约利用，统筹城乡公共资源配置；合理确定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事业的空间布局与职能分工；构建县（市）城区、中心镇、特色镇与新农村层次明细、布局合理的现代化村镇体系，打造县域城镇化和城乡一体化发展新格局。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责任单位：六县（市）政府

（二）积极培育中心镇特色主导产业

根据资源环境和区位特点，积极培育各具特色的现代农业大镇、工业强镇、商贸重镇、旅游名镇等；积极培育中心镇特色主导产业，做强龙头企业，建成特色产业园区、农产品交易市场和特色商业街区；引导产城联动、融合发展与农民就近就地城镇化，推进农村产业与城市产业的有效对接、分工协作。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六县（市）政府，市农委、工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三）大力推进中心镇基础设施建设

按照区域统筹、合理布局、适度超前的原则，加快推进镇域道路、镇区绿化，集中供水、供气、供热，以及公交、电力、通讯、信息、防灾和排水与污水处理、垃圾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推进重大基础设施镇村区域共建共享，推进中心镇与市、县基础设施的对接联网和向农村延伸辐射，使中心镇成为统筹城乡区域协调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的重要枢纽，切实实现“三化”协调发展和城乡一体化的新格局。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六县（市）政府，市城管局、交通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加快完善中心镇公共服务设施平台

结合村镇体系规划，优化调整镇区基本公共服务格局，全面完善中心镇教育、医疗卫生、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综合文化服务中心、社区管理等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完成镇区小学、初中标准化建设；建设文化中心、科普中心、体育中心等文化体育设施；加强和完善中心卫生院综合服务能力，重点装备卫生急诊、救护和专科设备设施，在规模较大的中心镇设置等级医院；健全城市和县城教师、医务人员向中心镇交流制度，保障中心镇优质人才资源；进一步健全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社会救助制度，着力构建农村地区公共服务平台。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

责任单位：六县（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教育局、卫健委、人社局、民政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科协

（五）加强中心镇特色风貌建设

根据我市不同地域自然生态环境、地方特色与民俗风情，因地制宜，突出特色，发掘内涵，形成亮点，打造类型丰富、风貌各异、特色鲜明的中心镇。按照“安全、宜居、经济、美观、特色”的原则，挖掘、提炼与推广特色民居。加强历史文脉保护，抓好历史文化名镇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的保护发展规划编制与实施。积极开展人居环境奖、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特色景观旅游名镇、“两类”特色村、美丽宜居镇村等创建活动，营造具有地方特点、传统特色、独具文化魅力的城镇风貌，彰显

中原文化魅力。

牵头单位：市城乡建设局、市文物局

责任单位：六县（市）政府，市农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六）加大环境综合整治力度

加强中心镇环境综合整治，完善绿地广场建设，提升中心镇建设特色，包括环境设施建设、公园绿地广场建设和特色风貌建设，开展镇容镇貌、清扫保洁、市政设施、户外广告、店外经营、集贸市场、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等集中整治，切实改善镇村人居环境；建立和完善县（市）域“村收集、乡镇运输、县（市）集中处理”的生活垃圾收集处理体系；大力推进镇村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率先推进中心镇村改厕工作。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责任单位：六县（市）政府，市城管局、园林局、农委

（七）提高管理服务能力

强化对城镇规划编制及监督实施、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社会治安和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的管理职能，统筹提升城市管理和社会管理服务水平；以抓好基层、打好基础为基本保障，加强社区建设，推进社区居民自治、服务机构进社区，逐步实现网格化管理、社会化保障，推动社会管理创新；建设便民服务中心，简化办事流程，方便服务群众。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责任单位：六县（市）政府，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公安局、卫健委、民政局，市委城乡社区发展治理委员会

四、督导考核办法

（一）组织实施

市直各部门要把加快推进中心镇建设作为一项重要任务，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协作配合，形成支持中心镇建设发展的整体合力。

1. 市城乡建设局牵头中心镇建设督导考核工作，做好中心镇建设管理的指导、协调与服务工作。制定中心镇建设实施方案，制定中心镇建设考核验收评价体系，组织开展好年度综合验收考核，根据考核结果提出年度奖补资金兑现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2. 市直各牵头单位应根据责任分工汇总并建立年度支持中心镇建设项目台账，每年10月底前将下年度台账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并分别印发六县（市）和各中心镇实施。每季度末月25日前，将台账项目进展情况报市城乡建设局汇总。配合开展好年度综合验收考核工作。

3. 各县（市）政府，制定本县（市）年度中心镇建设实施方案，6月底前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建立年度中心镇重点项目建设台账；每年10月底前将下年度重点项目台账报市城乡建设局备案；负责组织中心镇重点项目的实施和监管；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负责管理和使用专项奖补资金。

（二）督导考核

1. 日常督导。市直牵头部门、各县（市）应建立日常督导制度，确保中心镇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各县（市）每月5日前报送重点项目进度情况。

2. 专项督查。市城乡建设局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心镇建设的专项督查，并定期向市政府报告。针对重点项目、突出问题、工作推进过程的难题，由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部门实施专项督查，进行解剖分析，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督办推进并实施通报。

3. 季度考核。每季度末月，由市城乡建设局根据新型城镇化绩效考评要求，按照项目化考核的原则组织开展季度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各县（市），考核成绩报市城镇办。结合考核情况，适时形成季度中心镇建设工作专报，呈报市委、市政府。

4. 年终考核。每年年底前，市城乡建设局组织相关单位组成考核小组开展年终中心镇建设综合验收考核（考核评价体系附后），年终考核与平时考核（含季度考核与日常工作绩效）成绩综合后为本年度考核结果。

五、考核结果的运用

中心镇建设年度考核结果作为中心镇分类的依据。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对全市23个中心镇组织分类：90分以上为一类镇，70—90分为二类镇，70分以下三类镇。

县（市）辖区内中心镇综合验收考核（评价体系）的平均分

值和县级以下投资额排名分值为该县（市）年终考核分值。县（市）年度考核总分为 100 分，其中平时考核 30 分，年终考核 70 分，最终分值按比例计算。年度考核结果作为表彰和奖励县（市）的依据。

为加强中心镇动态管理，连续两年排名倒数第一、二名且被列入三类镇的中心镇，取消享受中心镇奖补政策。

六、专项奖补资金管理和使用

专项奖补资金使用范围。根据《意见》精神，中心镇年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重点项目一般应为政府全投资项目，主要包括：中心镇域道路、镇区绿化，集中供水、供气、供热以及公交、电力、通讯、信息、防灾和排水及污水处理、垃圾收集与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其他有利于加快完善中心镇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配套工程。

根据《意见》提出的“对推进中心镇建设措施得力、建设管理有序、建设效果明显的县市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按照“多投多补、少投少补、不投不补”的原则，专项奖补资金分为奖励资金和补助资金。

（一）奖励资金。按照各县（市）年度考核排名分别给予前三名县（市）300 万元、200 万元、100 万元资金奖励。奖励资金只能用于县（市）辖区内中心镇重点项目建设及管理工作。

（二）补助资金。对中心镇奖补采取比例方式实施。比例系数 = （市专项资金总额—600 万元） / 本年度全市中心镇实际完

成县级以上政府总投资额。各中心镇奖补资金额=本年度中心镇实际完成县级以上政府总投资额×比例系数。

(三) 中心镇年度实际完成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额的确定。根据各中心镇年度报备的重点建设项目台账,由各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审核辖区内中心镇年度重点项目完成情况及实际投资额,并将审核报告及有关证明材料于每年12月20日前报市城乡建设局。经市督导考核小组核准后的实际完成县级以上政府投资额作为本年度兑现中心镇奖补资金的比例基数。

(四) 奖补资金直接拨付给各县(市),按专款专用原则使用和管理,县(市)应在收到市补资金30日内将奖补资金划拨给各中心镇。各县(市)和中心镇必须按规定使用奖补资金,并接受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城乡建设局对资金使用的监督和检查。凡截留、挤占、挪用和无故拖延拨付市补资金的,除收回市补助资金外,还应按财务相关的规定进行处理、处罚,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 附件: 1. 郑州市县(市)中心镇建设考核细则(季度)
2. 郑州市中心镇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3. 郑州市23个中心镇名单

附件 1

郑州市县（市）中心镇建设考核细则（季度）

考评内容	序号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总分
组织领导	1	领导重视	政府主要领导参与研究、推进中心镇建设；查阅相关会议（调研）记录、照片	5
	2	政策措施制定及执行情况	制定年度中心镇建设实施方案（有具体推进措施）；政策措施执行情况；建立有年度重点项目建设台账。查看文件、资料	5
	3	明确责任分工	成立有专门议事协调机构并开展相关工作，明确县级各职能部门责任分工，形成合力支持中心镇建设。查看文件、开展工作相关资料	5
	4	健全机构，加强人员力量配备	各中心镇设立专门村镇建设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人员 3 人以上；	5
项目推进情况	5	项目进度情况	是否按计划完成项目进度：根据各县（市）上报计划进度与实际形象进度对比。不符合 1 项扣 5 分，扣完为止。	40
	6	项目投资额完成情况	是否按计划完成投资：根据各县（市）上报情况与实际完成对比。每差 10 个百分点扣 3 分，扣完为止。	20
制度落实情况	7	月报制度	是否按时上报月进度情况。	5
	8	督查制度	是否落实县级督查考核制度。查看督查照片、通报等资料	5
	9	日常管理制度	纳入村镇建设日常管理体系的制度落实情况	10
备注	季度考核以推进中心镇年度建设项目为重点，得分作为县（市）平时考核分。			

郑州市中心镇建设考核评价体系

中心镇名称：_____

内容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2017 年 (基数年)	2018 年	2019 年	……	分值	得分
规划编制	1	按照《意见》要求编制或修编相关规划			完成			2	
社会管理	2	设立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机构			完成			2	
	3	配备 5 人以上专职村镇规划建设管理人员			完成			2	
	4	设立或派驻综合执法机构			完成			1	
	5	建设“一站式”综合行政服务中心				完成		2	
镇区功能提升	6	建成区面积	平方公里					2	
	7	镇区常住人口	万人					2	
	8	镇区人口密度	人/ km ²					2	
	9	人口城镇化率	%					2	
	10	镇区人均道路面积	平方米					2	
	11	镇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2	
经济/产业发展	1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1	
	13	主导产业产值占比	%					2	
	14	公共财政收入	亿元					1	
	15	其中税收收入	亿元					1	
	16	主导产业税收占比	%					2	

	17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	
	18	镇区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	
	19	镇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	
	20	明确特色主导产业			完成			2	
	21	主导产业投资额	亿元					2	
	22	(新) 吸纳就业人员人数	人					1	
	23	直接或间接带动周边农民就业人数	人					1	
基础设施功能配置	24	基础设施投资	亿元					5	
	25	镇域人均道路面积	平方米					2	
	26	镇域人均公园绿地面积	平方米					2	
	27	WiFi 和数字化管理覆盖率	%					1	
	28	集中供热普及率	%					1	
	29	燃气普及率	%					1	
	30	自来水供水率	%					1	
	31	自来水卫生达标率	%					1	
	32	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个					2	
	33	污水处理厂	个					2	
	34	宽带入户率	%					1	
	35	规划区(镇区)绿地率	%					2	
	36	有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村比例	%					2	
	37	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的行政村比例	%					2	

公共服务	38	公共服务设施投资	亿元					5	
	39	综合性医院	个					2	
	40	千人医院床位数	个					2	
	41	居民基本养老、医疗保险参保率	%					2	
	42	二三产业从业人员比重	%					1	
	43	文教体卫事业人均投入	元					1	
特色风貌建设	44	镇区特色风貌建设投入	万元					2	
	45	镇域特色民俗文化保护和发展投入	万元					2	
生态环境	46	镇域内河道水质等级	级					2	
	47	镇区污水处理率	%					2	
	48	镇区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2	
	49	农村污水处理率	%					2	
	50	农村垃圾处理率	%					2	
	51	无害化厕所覆盖率	%					1	
政策体制创新能力	52	建设用地供应面积	亩 万元					1	
	53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2	
	54	科技创新投资	万元					1	
加分项	1	是否承担既有建筑节能改造任务并完成						5	
	2	年度重点项目建设任务完成情况						25	
备注	<p>1、该表为年终中心镇考评表，得分作为中心镇分类依据；每年度目标数据由各中心镇根据规划目标填写，经县市政府同意后，签订镇、县、市三级目标任务书；（虚报、瞒报目标数值按0分处理）</p> <p>2、各县（市）辖区内中心镇平均分为县市年终分，综合县级以下总投资额排名分值和平时考核成绩后，为县（市）年度得分；</p> <p>3、评分依据由县（市）政府提供，无法提供有效依据的评0分；</p> <p>4、涉及统计数据部分，以统计局提供数据为准；</p> <p>5、加分项：根据每年市政府重点工作或项目适时调整；加分项2按照实际完成县级以下政府投资额排名打分。</p>								

郑州市 23 个中心镇名单

巩义市 5 个：回郭镇 小关镇 涉村镇 竹林镇 米河镇

登封市 4 个：大冶镇 卢店镇 告成镇 大金店镇

新郑市 4 个：薛店镇 龙湖镇 梨河镇 辛店镇

新密市 4 个：大隗镇 超化镇 刘寨镇 白寨镇

荥阳市 4 个：贾峪镇 崔庙镇 广武镇 王村镇

中牟县 2 个：雁鸣湖镇 姚家镇

主办：市城乡建设局

督办：市政府办公厅五处

抄送：市委各部门，郑州警备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法院，市检察院。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9年4月10日印发

